

普通事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宁电调字〔2024〕72号

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宁夏电网新能源调度并网服务工作指南》 等3项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供电公司，国网宁夏超高压公司、电科院、经研院、信通公司（数据中心），各发电场站：

为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并网流程、提升并网服务质量，规范宁夏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及自动电压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依据《电网运行准则》（GB/T 31464）、《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等相关文件，组织编制了《宁夏电网新能源

调度并网服务工作指南》《宁夏电网自动电压控制（AVC）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及《2024 年宁夏区调直调安全稳定控制系统运行规程（第二版）》，现予以印发（另发），请遵照执行。原《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宁夏电网风电场调度管理规定><宁夏电网光伏电站调度管理规定>及<宁夏电网调度系统新能源并网服务手册>的通知》（宁电调字〔2022〕45 号）中《宁夏电网调度系统新能源并网服务手册》，《关于印发<宁夏电网安全校核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的通知》（宁电调控字〔2012〕28 号）中《宁夏电网自动电压控制（AVC）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及《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 年宁夏区调直调安全稳定控制系统运行规程（第一版）>的通知》（宁电调字〔2024〕7 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宁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宁夏电网新能源调度并网服务工作指南

根据《电网运行准则》(GB/T 31464)、《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国家能源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试行)><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新能源并网流程,明确新能源并网相关标准和涉网试验要求,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调度并网服务工作指南适用于集中式风电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接入110千伏的分散式风电场,其他分布式电源可参照执行。

新能源调度并网服务工作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度命名阶段,第二阶段为并网启动阶段,第三阶段为并网调试阶段,第四阶段为转商业运营阶段。

一、调度命名阶段

(一)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在计划首次并网90日前,根据新能源场站调管范围向所属调度机构提交场站命名、一次设备命名及编号申请,提交正式资料(新能源场站调度命名资料清单见附件1、新能源场站一次设备调度命名资料清单见附件2)。

(二) 调度机构在收到场站命名申请后的 15 日内, 下发场站命名; 在收到一次设备命名及编号申请后的 30 日内, 下发电网侧一次设备接线图、直调设备命名及编号。新能源场站进行自行调管范围内设备命名文件, 并报所属调度机构备案。

二、并网启动阶段

(一) 并网程序

1. 拟并网新能源场站计划首次并网 90 日前, 根据新能源场站调管范围以正式行文形式向所属调度机构报送并网运行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至少包括: 工程概况、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投运日期、启动投运设备范围、专业管理人员名单等。

2. 首次并网 60 日前, 提交通信系统初设报告、设备配置方案、通信设备接入方案。

3. 首次并网 60 日前, 提交网厂交互平台数字证书申请。首次并网 30 日前, 完成网厂交互平台及智能调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OMS 系统”)业务权限开通工作。

4. 首次并网 30 日前, 向所属调度机构提交有资质(CNAS/CMA)单位完成的接入系统稳定计算报告, 必要时提交次同步振荡、次同步谐振、电能质量专题分析报告。

5. 首次并网 10 日前, 提交通信业务通道开通申请, 按照确定的组网及通道方式完成通信电路的联调和开通工作。

6. 首次并网 7 日前, 完成调度数据网联调、自动化信息核对等调试工作。

7. 首次并网 5 日前, 完成继电保护定值整定、录入和备案工作。

8.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工程完工并通过业主组织的自验收后，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并网线路或新能源汇集站接入的需向所属地市供电公司申请涉网设备验收；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线路或新能源汇集站接入的需向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申请涉网设备验收。所有调管范围内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并网前涉网性能审验由所属地调委托国网宁夏电科院负责(涉网性能审验业务联系单见附件 4、涉网性能审验资料清单见附件 5)，并网前涉网性能不满足并网技术要求的，由所属地调督促完成整改。

(二) 并网条件

1.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门出具的项目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含临时接入方案)。

2.与所属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资料清单见附件 3)，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门签订《购售电合同》，与地市供电公司营销部门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

3.取得质监机构出具的并网通知书(含发电单元和输变电工程两部分)。

4.拟并网新能源场站与有相应资质(CNAS/CMA)的检测机构签订并网后检测合同，检测应符合《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第 1 部分：陆上风电》(GB/T 19963.1)、《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要求。

5.拟并网新能源场站一、二次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反事故措施和其他有关规定，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具备并网条件。

6.拟并网新能源场站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符合《并网调度协议》的有关约定。

7.拟并网新能源场站调度自动化设施、新能源场站运行集中监控系统、有功功率自动控制系统（AGC）、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并网技术支持系统、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系统、新能源实时监测系统等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应与新能源场站发电设备同步投运，并符合《并网调度协议》的有关约定。

8.拟并网新能源场站电力调度通信设施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应与新能源场站发电设备同步投运，并符合《并网调度协议》的有关约定。

9.拟并网新能源场站电能计量装置参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进行配置，并通过测试和验收。

10.拟并网新能源场站的监控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14号令）及《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国能安全〔2015〕36号）、《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0号）、《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22〕101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已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并经调度机构认可，具备投运条件。

11.拟并网新能源场站有具备接受调度指令的运行值班人员，须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通过调度机构组

织的持证上岗培训考试，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12.拟并网新能源场站运行规程、管理制度齐全，其中涉及电网安全的部分应与电网规程相一致。

13.拟并网新能源场站按要求编制调试方案，调试方案应满足并网调试要求（含测试项目、调试计划），测试项目和测试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测试项目清单及标准依据详见附件8）。

14.拟并网新能源场站按照《风力发电厂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NB/T 10996）、《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NB/T 10997）中的必备项目和评价项目开展新能源场站安全性评价自查评，查评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15.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应制定并入电网后可能发生紧急情况反事故措施（含保厂用电措施）。

（三）并网流程

1.拟并网新能源场站通过“OMS系统”完成并网资料挂接，启动并网申请流程（宁夏区调、地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并网启动流程图见附件9、10）。分批并网的，后续批次并网需启动分批并网流程（分批并网审核资料清单见附件12、宁夏区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分批并网启动流程图见附件13）。

2.所属地调对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并网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资料清单见附件6），向宁夏区调出具项目合规性审查说明，确保并网手续合规齐备。

3.国网宁夏电科院根据拟并网新能源场站提交的涉网技术资料、型式试验报告等，对其涉网性能进行审验，向拟并网新能

源场站所属地调出具涉网性能审验说明书，确保拟并网场站涉网参数满足标准技术要求。

4.国网宁夏电科院对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并网测试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验测试单位资质和测试项目、内容完整性，其中一次调频测试方案需征得西北网调批复同意。

5.宁夏区调直调新能源场站，由宁夏区调组织各专业和相关部门对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并网流程进行专业审核，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流程反馈新能源场站，最终审核通过后组织启动投运。地调直调新能源场站，由所属地调组织各专业对拟并网新能源场站并网流程进行专业审核，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流程反馈新能源场站，最终审核通过后组织启动投运。（各专业审核资料清单详见附件7）

三、并网调试阶段

（一）新能源场站并网后根据并网流程中已审核确认的调试方案（含调试项目和调试计划）开展并网调试工作（并网调试流程图见附件11）。

（二）新能源场站调试运行单元应视为并网运行设备，纳入电力系统统一运行管理，遵守电力系统运行规程、规范，服从统一调度。

（三）所属调度机构根据发电单元调试进度及电网运行情况，经与新能源场站协商同意，可对调试计划进行滚动调整。

（四）新能源场站应在并网后6个月内按调试方案完成所有测试项目，并及时通过“OMS系统”提交完整、合规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并网测试报告。国网宁夏电科院负责对并网测试报告进行

审核，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向新能源场站反馈审核结果。最终审核通过后，向调度机构出具新能源场站并网测试结果说明，其中一次调频测试报告需通过西北网调审核。

（五）国网宁夏电科院完成对新能源场站现场使用的新能源机组硬件型号和控制软件功能与型式试验记录的硬件型号和控制软件功能一致性核查。

（六）新能源场站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所属调度机构确认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向新能源场站出具并网调试意见书。

四、商业运营阶段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经所属调度机构确认发电机组和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三）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

（四）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按规定变更许可事项，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应分批申请。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后，新能源场站通过“OMS系统”启动进入商业运营流程（流程图见附件14），提交进入商业运营相关资料（资

料清单见附件 15), 经所属调度机构审核确认后, 新能源场站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 具体按照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附件：1.新能源场站调度命名所需资料清单
- 2.新能源场站一次设备调度命名所需资料清单
- 3.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所需资料清单
- 4.涉网性能审验业务联系单
- 5.涉网性能审验资料清单
- 6.合规性审查资料清单
- 7.并网启动阶段各专业审核资料清单
- 8.并网调试项目清单及标准依据
- 9.宁夏区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并网启动流程图
- 10.地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并网启动流程图
- 11.新能源场站并网调试流程图
- 12.分批并网审核资料清单
- 13.宁夏区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分批并网启动流程图
- 14.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流程图
- 15.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资料清单
- 16.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模板）

附件 1

新能源场站调度命名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核准（备案）文件	由政府部门出具。
2	项目接入系统评审意见	由电网公司发展部门出具。
3	正式接入系统报告	由设计单位提供。
4	升压站电气一次主接线图	由设计单位提供。
5	升压站平面布置图	由设计单位提供。

附件 2

新能源场站一次设备调度命名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新能源项目简介	/
2	新能源系统配电系统图	/
3	电气一次设备接线图	/
4	间隔审批单	由电网发展部门下发
5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	/
6	企业联系人	/
7	无功补偿配置表	/
8	并网线路参数表	包含开关、CT、引流线参数及允许电流
9	项目备案证	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10	新能源场站命名文件	根据调管关系由所属调度机构下发
11	站内设备命名文件	/
12	授权委托书	由项目业主单位出具

附件 3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营业执照	
2	新能源发电单元容量及参数	
3	并网线路参数及其两侧重合闸投退要求	
4	设备产权分界说明	
5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6	新能源场站命名文件	根据调管关系由所属调度机构下发

附件 4

涉网性能审验业务联系单

编号：_____

委托单位	国网 XXXXXX 供电公司		
委托部门	XX 调度控制中心		
承接方	国网宁夏电科院	委托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内容	例如：xxx 项目（调度名称：xxx 电站）预计 xxxx 年 xx 月 xx 日并网，本项目装机容量 xxMW。本次并网为全额/部分并网（xxxMW），该项目通过 xxx 接入 xxx 变电站。按照 xxx 需要对 xxx 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经本部门对场站拟并网提交相关资料审验确认，项目建设 xxx，场站应设备配置 xxx 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xxx，具备审验条件。xxx 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并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国网 xxx 公司 xxx 调度控制中心反馈核查结果。		
委托单位需求（明确现场关键设备型号及数量）	1. 风机/逆变器型号：xxxxxx 数量：xx 台 2. AGC /AVC 是否已配置：型号、是否需要协助核查 3. SVG 是否已配置：型号、是否需要协助核查 4. 涉网备案资料集是否具备：		
盖章（签字）： 签发时间：			
备注：应明确本次核查的风机/逆变器型号、数量。			

附件 5

涉网性能审验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标准依据及说明
1	高低电压穿越检测报告	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报告应明确适用设备型号和使用范围。
2	频率检测报告	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报告应明确适用设备型号和使用范围。
3	防孤岛检测报告	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报告应明确适用设备型号和使用范围。

附件 6

合规性审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核准（备案）文件	政府发改部门出具，含升压站及线路工程核准批复。
2	风电项目开工证明	风电核准期有效期内未并网的，并网时需由地方发改部门出具在核准期内的开工证明。
3	项目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含临时接入方案）	由电网公司发展部门出具。
4	并网运行申请书	由新能源企业首次并网 90 日前向所属调度机构正式行文
5	质监机构出具的并网通知书（含输变电工程和发电单元两部分）	分批并网的需分批取得质监并网通知书。
6	储能配储情况	配置储能租赁合同或自建储能证明。
7	安全性评价自查评报告	根据《风力发电厂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NB/T 10996）、《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NB/T 10997）开展自查评，出具自查评报告。
8	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由各地市公司运检部出具

附件 7

并网启动阶段各专业审核资料清单（区地两级）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新能源专业		
1	核准（备案）文件	政府部门出具，含升压站及线路工程核准批复。
2	风电项目开工证明	风电核准期有效期内未并网的，并网时需由地方发改部门出具在核准期内的开工证明。
3	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含临时接入方案）	由电网公司发展部门出具。
4	质监机构出具的并网通知书	包括输变电工程和发电单元，分批并网的需分批取得质监并网通知书。
5	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含调度行政电话
6	涉网设备验收报告	所属地市供电公司/超高压公司出具
7	并网运行申请书	由新能源企业首次并网 90 日前向所属调度机构正式行文
8	项目完建证明（含项目概况、拟投产日期、经纬度等）	按流程中规定的模板格式填写
9	风电场/光伏电站功率预测系统建模资料	
10	风电场/光伏电站样板机信息表	
11	地调合规性审查说明	
12	电科院涉网性能审验说明	
13	风电场/光伏电站电能质量测试方案（含三相电压不平、谐波、直流分量测试）	
系统运行专业		
1	并网线路命名文件	
2	站内设备命名文件	

3	风电场/光伏电站升压站平面布置图	
4	风电机组/逆变器高/低电压穿越检测报告、光伏逆变器防孤岛性能检测报告	
5	风电机组/逆变器电压、频率并网参数	
6	风电场/光伏电站升压站无功补偿设备配置	
7	电气一次接线图、电池组接线图	
8	新能源场站新设备启动方案	由所属地调提供
9	涉网性能备案资料集（包括：风机/逆变器型号，额定功率因数、功率调节速率，风机/逆变器等值模型及参数，变压器、谐波治理装置等主要设备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及实测参数，安全自动装置、AVC（AGC）装置配置参数等）	
10	电科院涉网性能审验说明	
11	风电场/光伏电站无功/电压控制能力测试方案	
12	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压频率适应能力测试方案	
13	风电场/光伏电站故障穿越能力测试方案	
14	风电场/光伏电站惯量响应测试方案	
15	风电场/光伏电站无功补偿装置并网性能测试方案	
16	风电场/光伏电站场站机电与电磁暂态建模与模型验证方案	
调度控制专业		
1	运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证书）	值班人员名单，上岗证书，风电 4 人，光伏 3 人，若配储 4 人
2	现场运行规程、反事故措施（含保厂用电措施）等	
3	并网调度协议	省地两级并网协议
4	调度电话及值班人员联系电话	
5	风电场/光伏电站快速频率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快速频率响应相关项目合同等附件
6	风电场/光伏电站一次调频性能测试方案	须提前联系区调报西北网调认证通过
7	风电场/光伏电站有功功率控制能力（AGC）测试方案	

继电保护专业		
1	继电保护装置配置资料	根据并网线路调管关系，区调直调的并网线路由区调保护处审核相关资料，地调直调的并网线路、升压站等由地调审核相关资料。区调流程中地调还应向区调出具审核说明。
2	汇流系统接地方式及相关保护配置资料	
3	保护定值及整定计算书	
4	电流/电压互感器配置图	
5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安装调试报告	
6	保护专业相关验收资料	
7	整定建模资料	
8	保护专业现场运行规程	
9	保护装置检测报告、鉴定说明	
10	地调出具的保护专业审核说明	
自动化专业		
1	自动化/调度数据网设备清单、台账信息	
2	自动化/调度数据网设备调试报告、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	自动化/调度数据网设备：含后台监控系统、远动装置、测控、PMU、时间同步装置、交换机、路由器等厂站自动化设备
3	调控云接入信息点表	
4	调度命名文件、厂站接线图、远动信息表	
5	功率预测系统、AGC 及 AVC 控制系统说明书、配置及参数、检验报告、涉网测试报告	
6	电量计量系统相关资料	含电量计量系统采集终端技术规范及检测报告、关口计量公式等
7	其它补充资料	场站侧控制类功能管理要求、控制类功能应急处置预案
网安专业		
1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2	等级保护及安全防护评估资料（备案证明、测评报告、评估报告、整改报告）	等保三级及以上系统还应提供密码评估报告
3	主机、网络及安全防护设备加固报告	
4	安全防护设备入网检测报告	

5	现场检查问题及整改报告	
通信专业		
1	通信网并网运行协议	
2	风电场/光伏电站通信系统应急预案	
3	风电场/光伏电站通信系统验收报告	
4	风电场/光伏电站通信网并网审核（会签）表	
5	风电场/光伏电站通信工程图纸、设备技术规范以及设备验收报告	
6	风电场/光伏电站通信功能测试方案	
发展部门		
1	风电场/光伏电站关口计量公式正式文件	
2	项目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含临时接入方案）	接入评审合规性及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应同步评估
3	购售电合同	
交易中心		
1	市场注册情况	
国网宁夏电科院		
1	测试单位资质	依据场站并网后检测合同，核查测试单位具备CNAS/CMA 资质
2	并网调试方案（含附件 8 所有项目）	对调试方案技术部分完整性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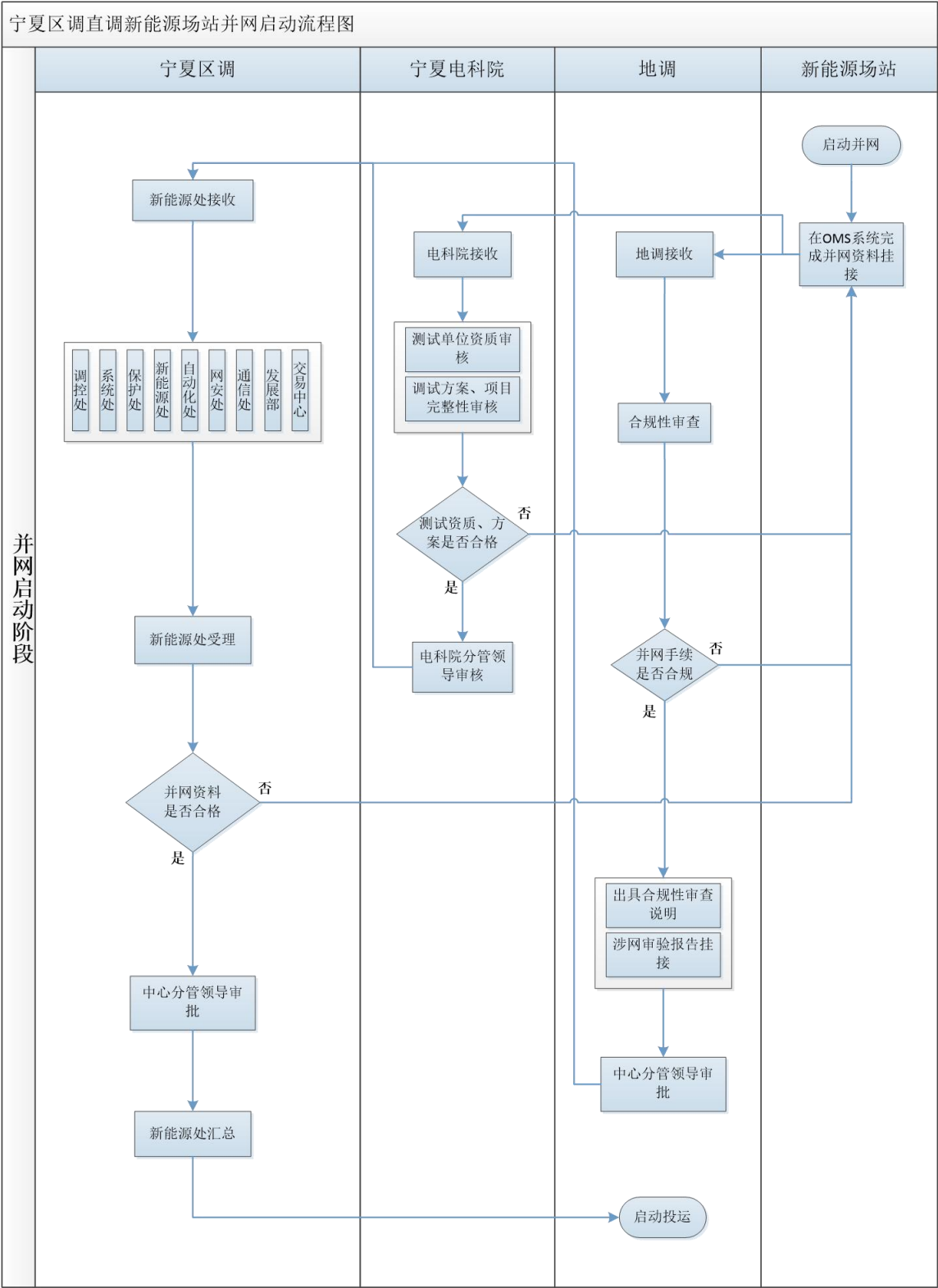
附件 8

并网调试项目清单及标准依据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依据及说明
1	风电场/光伏电站电能质量测试	《电网运行准则》
2	风电场/光伏电站有功功率控制能力（AGC）测试	《电网运行准则》
3	风电场/光伏电站无功/电压控制能力（AVC）测试	《电网运行准则》
4	风电场/光伏电站无功补偿装置并网性能测试	《电网运行准则》
5	风电场/光伏电站惯量响应测试/评价	《电网运行准则》
6	风电场/光伏电站一次调频性能测试/评价	《电网运行准则》
7	风电场/光伏电站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	《电网运行准则》
8	风电场/光伏电站电压频率适应能力评价	《电网运行准则》
9	风电场/光伏电站场站机电与电磁暂态建模与模型验证	《电网运行准则》
10	风电场/光伏电站通信功能测试	《电网运行准则》
11	现场使用的新能源机组硬件型号和控制软件功能与型式	《电网运行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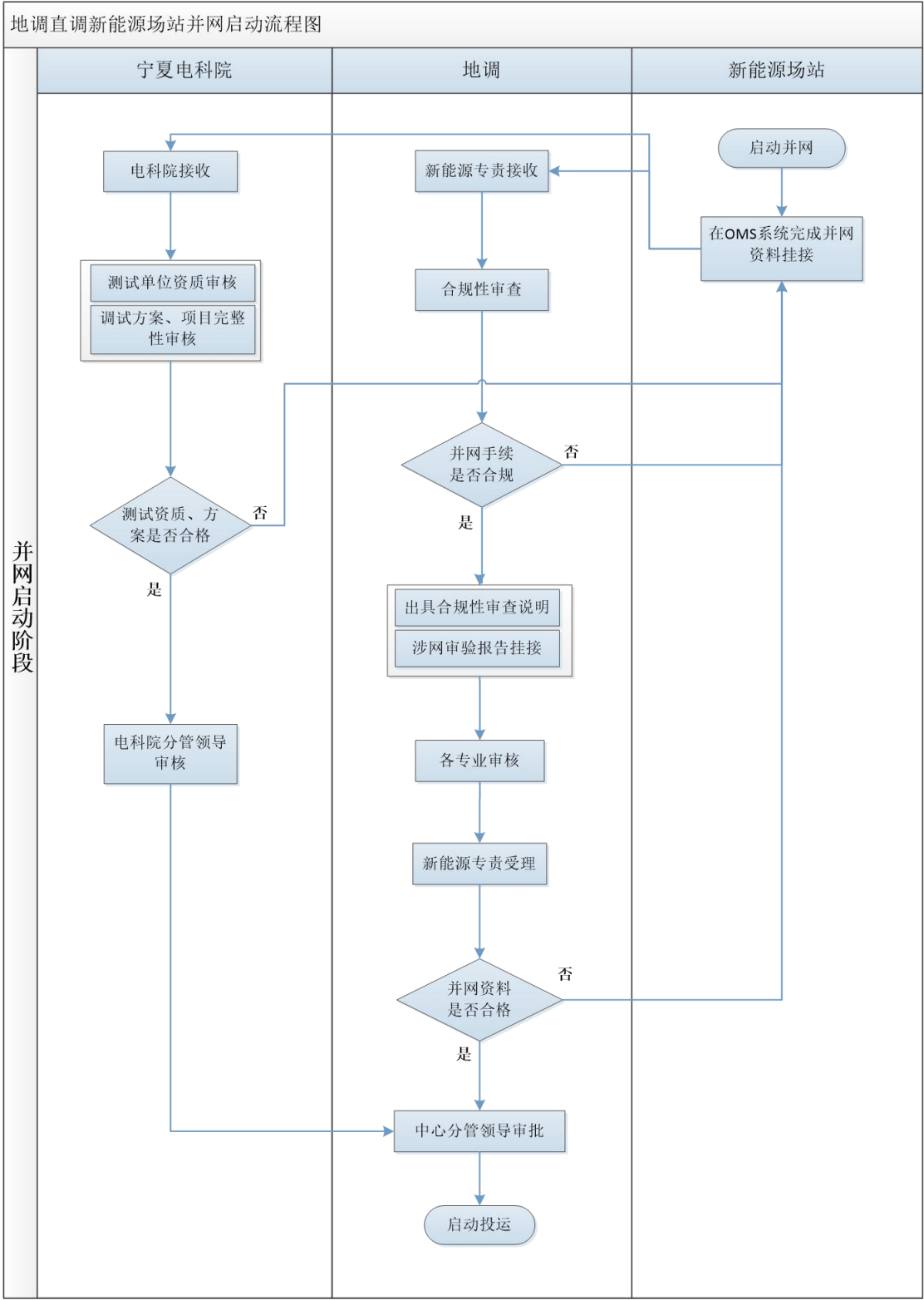
附件 9

宁夏区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并网启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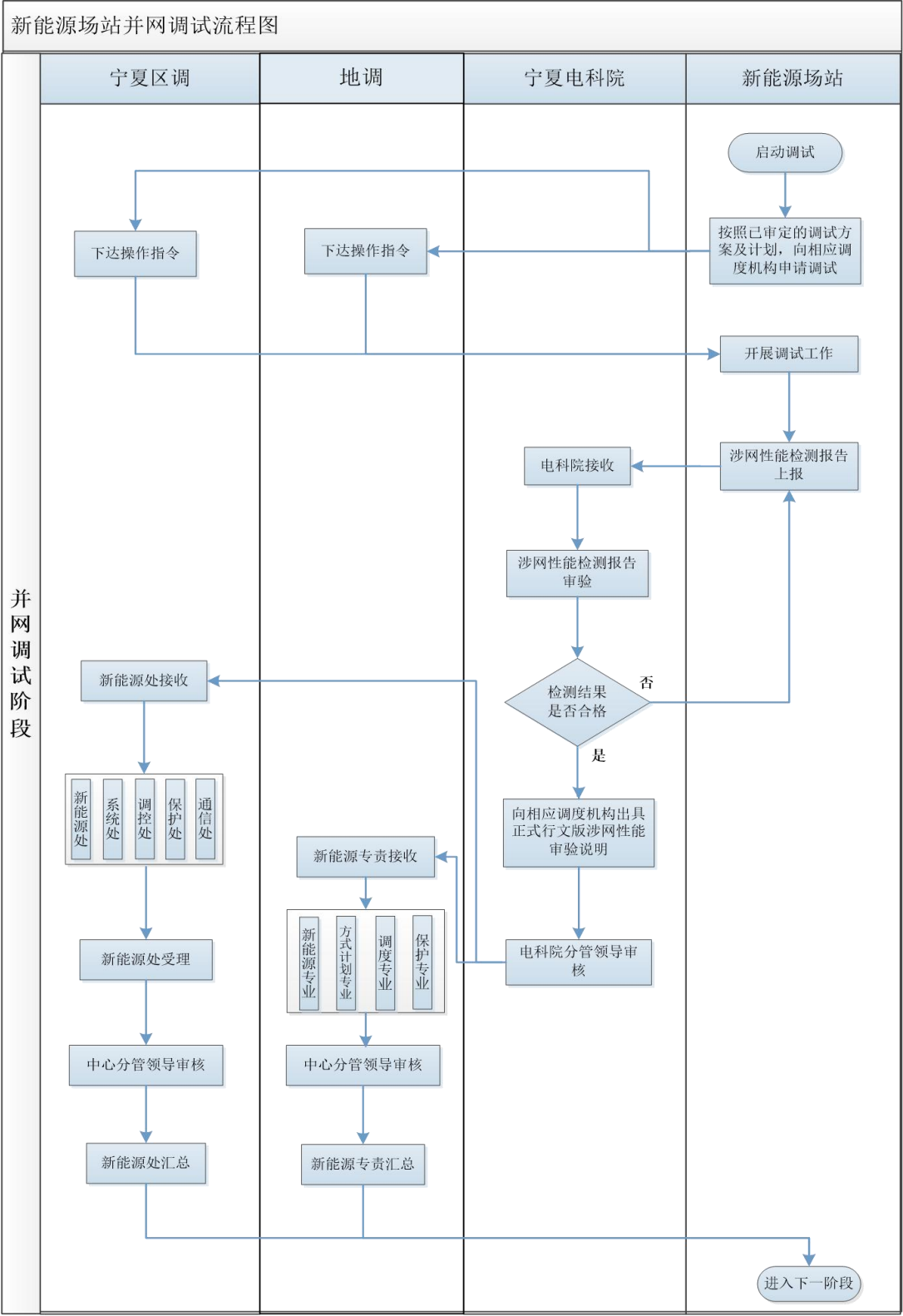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地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并网启动流程图



附件 11

新能源场站并网调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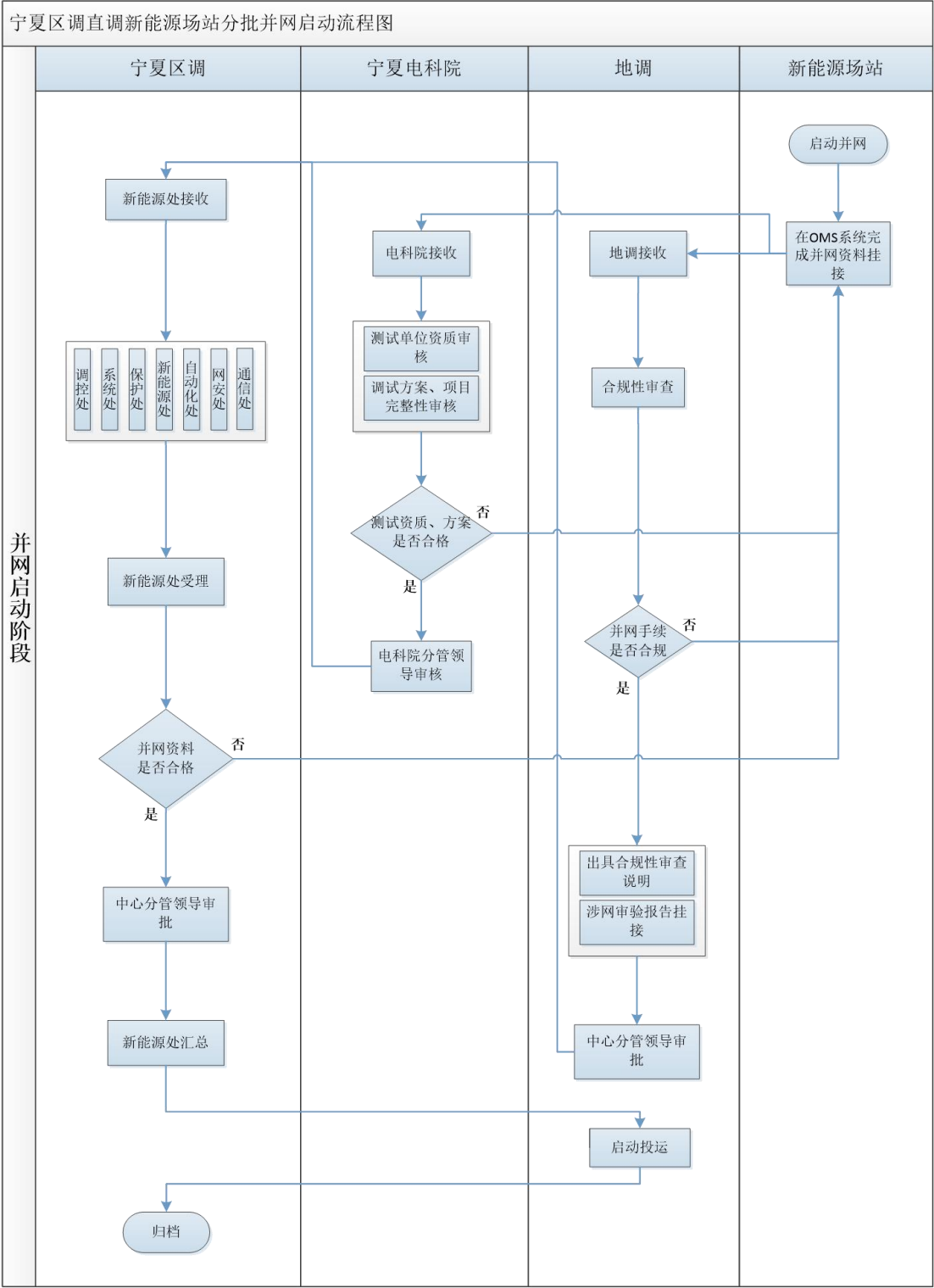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分批并网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分批质监并网通知书	由质监机构出具。
3	地调合规性审查说明	由所属地调出具。
4	涉网性能审验报告	由电科院出具，若分批并网设备与首批并网设备型号参数一致，无需挂接。
5	测试单位资质	若测试单位资质未发生变化，无需挂接；若发生变化，需挂接变更后测试单位资质。
6	调试方案	若调试方案未发生变化，无需挂接；若发生变化，需挂接变更后的测试方案。

附件 13

宁夏区调直调新能源场站分批并网启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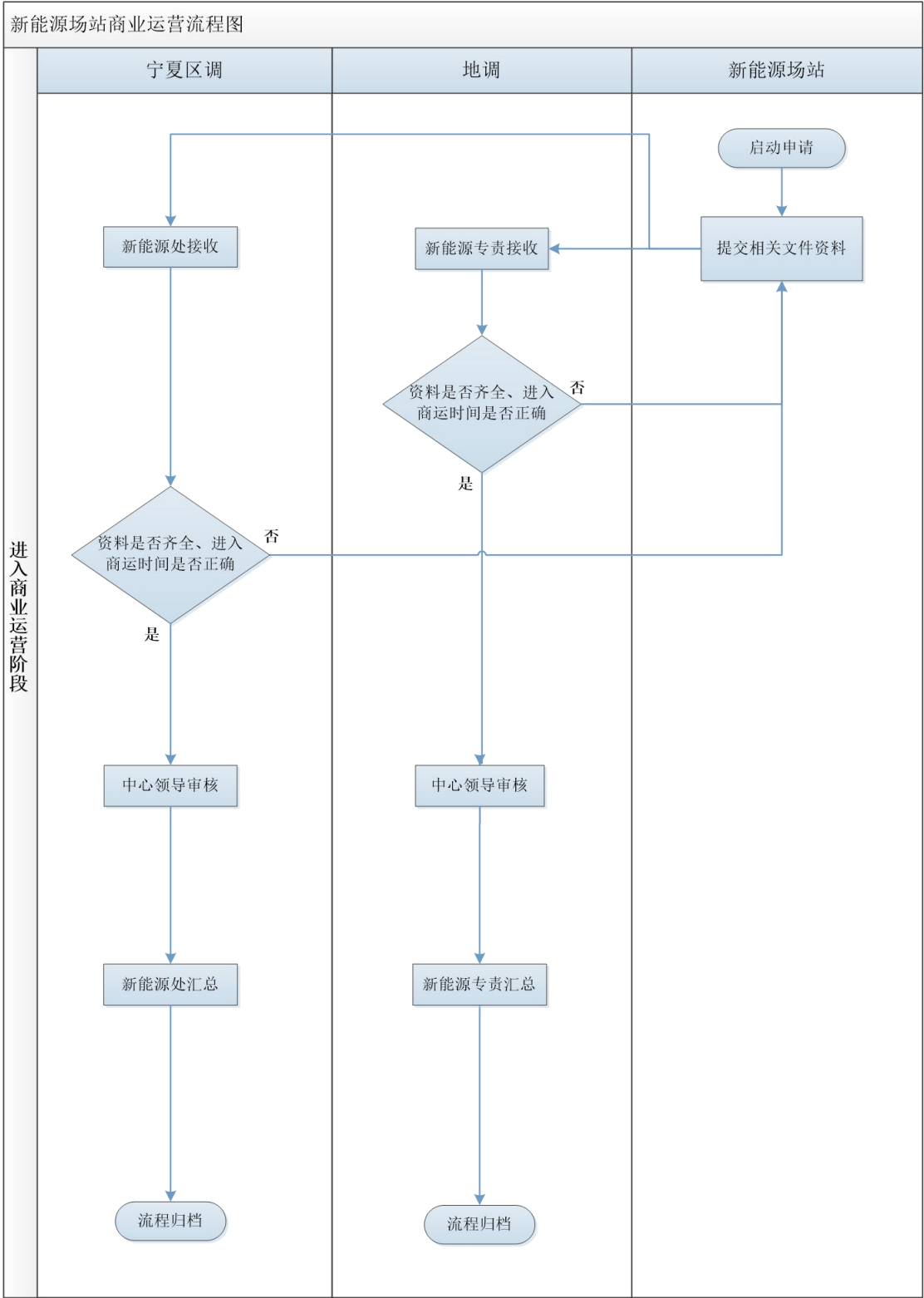
附件 14

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所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2	购售电合同	
3	高压供用电合同	
4	并网调度协议	
5	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由新能源发电企业正式行文出具 (模板见附件 16)

附件 15

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流程图



附件 16

新能源场站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正式行文号)

_____电力调度机构:

_____新能源项目(调度命名: _____, 并网容量 MW)于__年__月__日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 先后完成以下工作:

一、于__年__月__日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于__年__月__日与____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编号: _____), 于__年__月__日与____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编号: _____), 于__年__月__日与____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编号: _____)。

三、于__年__月__日完成并网调试(调度机构出具的调试意见书及编号)。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 _____新能源项目(容量____MW)于__年__月__日进入商业运营。

特此函告。

新能源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新能源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